**­非全日制研究生拟录取告知书**

为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拟录取工作，现将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第一，非全日制研究生指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(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)内,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，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。

第二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，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，毕业后颁发与全日制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的学历证书（注明学习形式）及学位证书。

第三，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调取档案，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。受目前学校条件限制原则上不安排住宿。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可以参加派遣，定向研究生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。

第四，各专业拟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无法成班情况下，专业课授课方式由学院与拟录取考生自行协商。

第五，2017年是国家实施“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”的第一年，在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指导下，我校将积极在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、培养及就业等环节问题上争取有利政策和条件。

第六，以上告知内容若与教育部相关文件有冲突，则以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。

如认同以上告知内容，请签字确认。

被告知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